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大學_105_年度因公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
大陸地區旅費支出情形表

編號	赴大陸地區計畫名稱	任務類別	赴大陸地區計畫內容	前往國家（或地區）	天數（單位:天）	人數（單位:人次）	支出旅費（單位：新臺幣千元）	備註
1	赴澳門參加國際會議	4	參加國際會議	澳門	5	1	60	
2	上海蒐集科技部研究資料	8	上海蒐集科技部研究資料	上海	11	1	91	
3	香港移地研究	8	移地研究	香港	11	1	50	
4	赴香港參加國際會議	4	參加國際會議	香港	6	1	60	
5	至香港出席國際會議BESSH-2016	4	出席國際會議BESSH-2016	香港	5	1	54	
6	至北京移地研究費	8	移地研究費	北京	14	1	49	
7	至北京實地調查	8	實地調查	北京	8	1	70	
8	至香港參加EMN meeting on Photovoltaics研討會	4	參加EMN meeting on Photovoltaics研討會差旅費	香港	4	1	63	
9	赴香港培正專業書院授課	7	104學年度香港境外學分班交通費	香港	8	7	117	
10	赴哈爾濱工程大學參加交流營	6	赴哈爾濱工程大學參加交流營差旅費	哈爾濱	8	1	25	

填寫說明:
1.本表各非營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包含運動發展基金、部屬機構非營業特種基金、附設醫院非營業特種基金及國立專科以上學校校務基金。
2.**「任務類別」**欄，應按「考察」、「視察」、「訪問」、「開會」、「談判」、「業務洽談」、「進修」、「研究」、「實習」予以列明。
3.**「出國計畫內容」**欄，略述出國計畫之主要任務，如考察、視察、訪問類計畫填寫擬拜會或視察機構等，開會、談判、業務洽談類計畫填寫會議議題、談判重點等，進修、研究、實習類計畫填寫主要研習課程等。
4.**出國計畫使用之經費如屬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」第3條規範之校務基金之來源者，均屬本表填寫範圍**。包含獲教育部「邁向頂尖大學計畫」、「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」及「獎勵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教學卓越計畫」等計畫補助經費支應之出國計畫，係屬前開條例第3條第1項第1款「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」，另科技部補助經費支應之出國計畫，係屬前開條例第3條第1項第2款第4目「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」，均須填寫本表。
5.**「支出旅費」項目須與會計月報國外旅費執行數一致**，填寫期限及方式如下：
(1)依每年**1月至6月會計月報國外旅費執行數**，填寫該執行數所執行之出國計畫於本表，並於**每年8月15日前填寫完成及揭露於各機關(構)、學校網頁**。
(2)依每年**1月至12月會計月報國外旅費執行數**，填寫該執行數所執行之出國計畫於本表，並於**次年3月15日前填寫完成及揭露於各機關(構)、學校網頁**(須填寫整年之出國計畫旅費支出情形，倘1月至6月出國計畫須修正者，請呈現於此期間之表格中，勿逕自修改前點之1月至6月表格)。
(3)承上，**依會計月報有實際執行數者再填寫出國計畫於本表**，另倘出國計畫部分經費尚未執行或核銷完成者，仍請將該出國計畫填寫於本表，並於備註欄註明「尚未執行完畢」。
6.請將前開網頁連結網址以電子郵件提供本部，俾憑控管。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大學_105_年度因公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
大陸地區旅費支出情形表

編號	赴大陸地區計畫名稱	任務類別	赴大陸地區計畫內容	前往國家（或地區）	天數（單位:天）	人數（單位:人次）	支出旅費（單位：新臺幣千元）	備註
1	前往廣州商學院學術交流	3	學術交流案	廣州商學院	3	4	125	
2	赴廈門廣州拜訪姐妹校	3	拜訪姐妹校	廈門廣州	4	4	170	
3	赴青島理工大學學術交流	3	赴青島理工大學學術交流費	青島理工大學	4	1	26	
4	授課「論文寫作(二)」課程（EMBA）	7	授課「論文寫作(二)」課程－（EMBA）	大陸福州	5	2	63	
5	進行研究資料蒐集並拜訪廠商	8	進行研究資料蒐集並拜訪廠商	中國大陸北京/上海	7	1	45	
6	參加兩岸高等教育論壇並蒐集研究資料	8	參加兩岸高等教育論壇並蒐集研究資料	武漢	5	1	39	
7	參加2016年香港比較教育國際研討會	3	國外差旅費(香港)	香港	4	1	34	
8	香港CESHK國際研討論文發表	4	香港CESHK國際研討論文發表	香港	4	1	42	
9	至廈門大學進行移地研究，並進行研究討論與交流	8	廈門大學進行移地研究，並進行研究討論與交流	廈門大學	5	1	34	
10	至北京拜訪廠商	3	北京拜訪廠商	北京	5	1	38	

填寫說明:
1.本表各非營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包含運動發展基金、部屬機構非營業特種基金、附設醫院非營業特種基金及國立專科以上學校校務基金。
2.**「任務類別」**欄，應按「考察」、「視察」、「訪問」、「開會」、「談判」、「業務洽談」、「進修」、「研究」、「實習」予以列明。
3.**「出國計畫內容」**欄，略述出國計畫之主要任務，如考察、視察、訪問類計畫填寫擬拜會或視察機構等，開會、談判、業務洽談類計畫填寫會議議題、談判重點等，進修、研究、實習類計畫填寫主要研習課程等。
4.**出國計畫使用之經費如屬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」第3條規範之校務基金之來源者，均屬本表填寫範圍**。包含獲教育部「邁向頂尖大學計畫」、「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」及「獎勵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教學卓越計畫」等計畫補助經費支應之出國計畫，係屬前開條例第3條第1項第1款「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」，另科技部補助經費支應之出國計畫，係屬前開條例第3條第1項第2款第4目「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」，均須填寫本表。
5.**「支出旅費」項目須與會計月報國外旅費執行數一致**，填寫期限及方式如下：
(1)依每年**1月至6月會計月報國外旅費執行數**，填寫該執行數所執行之出國計畫於本表，並於**每年8月15日前填寫完成及揭露於各機關(構)、學校網頁**。
(2)依每年**1月至12月會計月報國外旅費執行數**，填寫該執行數所執行之出國計畫於本表，並於**次年3月15日前填寫完成及揭露於各機關(構)、學校網頁**(須填寫整年之出國計畫旅費支出情形，倘1月至6月出國計畫須修正者，請呈現於此期間之表格中，勿逕自修改前點之1月至6月表格)。
(3)承上，**依會計月報有實際執行數者再填寫出國計畫於本表**，另倘出國計畫部分經費尚未執行或核銷完成者，仍請將該出國計畫填寫於本表，並於備註欄註明「尚未執行完畢」。
6.請將前開網頁連結網址以電子郵件提供本部，俾憑控管。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大學_105_年度因公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
大陸地區旅費支出情形表

編號	赴大陸地區計畫名稱	任務類別	赴大陸地區計畫內容	前往國家（或地區）	天數（單位:天）	人數（單位:人次）	支出旅費（單位：新臺幣千元）	備註
1	廣州暨大參加兩岸結構模型大賽	3	廣州暨大參加兩岸結構模型大賽	廣州	4	2	345	
2	至中國雲南省進行105年度國際學術交流暨機構參訪	3	105年度國際學術交流暨機構參訪差旅費	中國雲南省	6	5	190	
3	至成都.廣州學術交流	3	學術交流	成都.廣州	3	1	33	
4								
5								
6								
7								
8								
9								
10								

填寫說明:
1.本表各非營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包含運動發展基金、部屬機構非營業特種基金、附設醫院非營業特種基金及國立專科以上學校校務基金。
2.**「任務類別」**欄，應按「考察」、「視察」、「訪問」、「開會」、「談判」、「業務洽談」、「進修」、「研究」、「實習」予以列明。
3.**「出國計畫內容」**欄，略述出國計畫之主要任務，如考察、視察、訪問類計畫填寫擬拜會或視察機構等，開會、談判、業務洽談類計畫填寫會議議題、談判重點等，進修、研究、實習類計畫填寫主要研習課程等。
4.**出國計畫使用之經費如屬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」第3條規範之校務基金之來源者，均屬本表填寫範圍**。包含獲教育部「邁向頂尖大學計畫」、「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」及「獎勵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教學卓越計畫」等計畫補助經費支應之出國計畫，係屬前開條例第3條第1項第1款「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」，另科技部補助經費支應之出國計畫，係屬前開條例第3條第1項第2款第4目「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」，均須填寫本表。
5.**「支出旅費」項目須與會計月報國外旅費執行數一致**，填寫期限及方式如下：
(1)依每年**1月至6月會計月報國外旅費執行數**，填寫該執行數所執行之出國計畫於本表，並於**每年8月15日前填寫完成及揭露於各機關(構)、學校網頁**。
(2)依每年**1月至12月會計月報國外旅費執行數**，填寫該執行數所執行之出國計畫於本表，並於**次年3月15日前填寫完成及揭露於各機關(構)、學校網頁**(須填寫整年之出國計畫旅費支出情形，倘1月至6月出國計畫須修正者，請呈現於此期間之表格中，勿逕自修改前點之1月至6月表格)。
(3)承上，**依會計月報有實際執行數者再填寫出國計畫於本表**，另倘出國計畫部分經費尚未執行或核銷完成者，仍請將該出國計畫填寫於本表，並於備註欄註明「尚未執行完畢」。
6.請將前開網頁連結網址以電子郵件提供本部，俾憑控管。